

是不扩散条约的先驱吗？

1947年的苏联建议

回顾管制核武器扩散的种种尝试

Bertrand Goldschmidt

1948年5月17日，科学家尼尔斯·玻尔对备忘录作了最后的修饰，他要把该备忘录提交美国国务卿，作为预定下个月在华盛顿进行的会谈基础。

在这个备忘录中，玻尔哀叹一些国家间的不信任和猜疑日益增加，这种不信任和猜疑妨碍了在联合国管制原子军备组织内达成协定，他呼吁这一领域内的先进国家带头“彼此开诚布公”。

同一天，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UNAEC）——在成立约两年并在纽约和成功湖举行了200多次会议之后——报告说，它的工作已走进死胡同，在该委员会一级举行进一步的会谈可能得不到有益的结果。

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系由第一届联合国大会的51个国家创立于1946年1月。它的宗旨是，为管制原子能提出具体建议，以保证它只用于和平目的，以及为从国家军备中消除原子武器提出建议。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负责向安理会汇报，它的成员只是属于安理会的11个国家，以及当时还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加拿大。

“相互不信任的悲剧”

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未能取得协商一致，是相互不信任的悲剧，也是冷战的早期表现之一。得出这个结论所根据的事实是，无论就监督和管制此种新力量在世界范围内和平发展的组织形式，或就美国分阶段放弃它现有的少数原子武器的各个阶段的确定，美苏都未能达成任何协议。1946年年中，在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第一次开会时，原子武器大约只有半打，到1948年年中，当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将其僵局公诸于世时，原

子武器数目约为两打。由于当时原子武器储备这样少，美国政府即使希望保密，也完全不可能使大量未计入的核弹保持秘密。

随着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这一失败，人类返回无核武器世界的最后机会无限期地消失了。核军备竞赛当时已变成不可避免，玻尔早在1944年就以其非凡远见预言了核军备竞赛，并且勇敢地尝试通过他与邱吉尔和罗斯福的会晤来防止这种竞赛。

约40年后，两个超级大国的核武库有数以万计的、破坏力比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那些核弹大得多的核武器，而三个有较少核武器的国家也掌握了几百枚同样可怕的武器。

就是试图全面核裁军也无法检验一个掌握大量原子武器国家所发表的宣言，因为大量的原子武器可能很容易地隐藏起来。因此，在世界各国最终成为开放的并在一个管理机构之下联合起来的那一天来到之前（多么遥远呀！），在这一领域内不可能再存在完全的安全感。

虽然纵向扩散在理论上将来总有一天要被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所禁止，但在目前阶段它似乎可以没有什么阻拦地继续进行下去，而我们控制横向扩散的唯一手段，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系统和在基本方面不同等对待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如果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在194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前20年，当时还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拥有少量原子弹储备——就类似条约的原则取得一致意见，并且，如果这一条约获得普遍支持，那么核军备竞赛及其悲剧性的加速，也许可能大大地放慢或者甚至可以避免。这完全不是历史小说的一种空想，实际上，苏联曾于1947年在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上提出过一项建议，建议的内容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很多相似之处。

那时候，我是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法国代表团的科学顾问。这篇文章是这一建议——今天我在回顾时

Goldschmidt 先生是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前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前主席。本文基于1985年9月他在哥本哈根大学尼尔斯·玻尔诞生一百周年讨论会上提出的一篇论文“核军备挑战”。

读了它——的扼要报道以及它的提出和遭到拒绝的情况。

美国的建议

首先要提到的是美国政府早期开展的有关国际管制原子能的最初研究，其结果就是1946年3月公布的著名的艾奇逊-利连撒尔报告。它的革命性理论主要是由战时洛斯阿拉莫斯原子弹研究所所长罗伯特·奥本海默鼓动起来的。这一革命性理论从根本上影响了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的工作。

这一报告是由美国副国务卿迪安·艾奇逊和田纳西流域管理局负责人戴维·利连撒尔负责提出的，该报告断言，即使所有国家都宣布原子武器为不合法，并使其一切和平的核活动接受国际安全保障，也不可能保证完全防止国家的核军事野心。用今天的术语说，他们并不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里必须普遍遵守——能充分保证不可能在军事上滥用原子能。

因此，他们提出，易转用于核武器制造的设施一个也不要留在国家手里，结论是倾向于建立一个超国家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将以所有国家的名义和本着所有国家的利益开拓和发展核裂变的应用。事实上，他们提出了一个用来处理这一具有世界意义的问题的世界性管理机构的胚型。

必须强调指出，在1946年，没有一个人知道原子能和平利用发展的规模和时间表将是怎样的，也没有一个人知道个别国家在这一有希望的新冒险事业中将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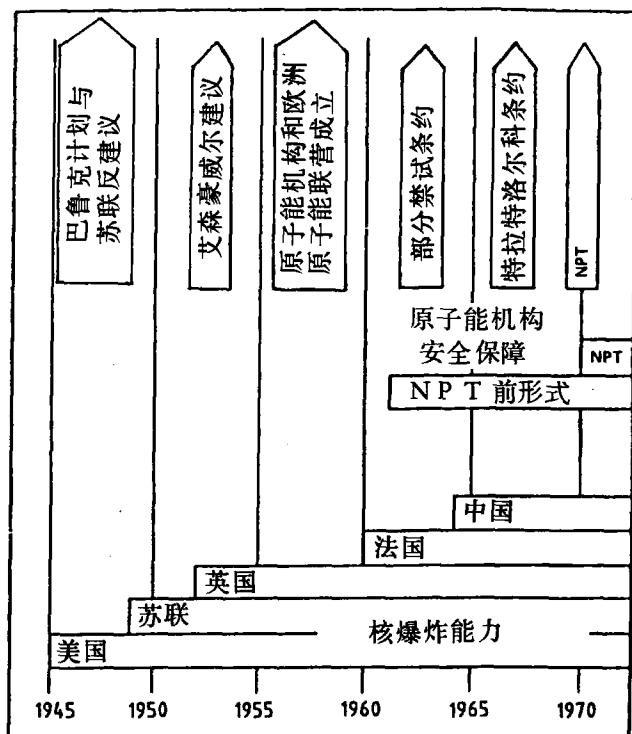
在那时，必不可少的“诀窍”和仅有的一些工业规模核设施均属于美国，该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从国家开发到国际开发的过渡阶段。美国应陆续地把它的技术诀窍、核设施和裂变材料，以及仅在最后才把它的一些军事研究所和制成的核武器移交给超国家管理机构。

这一过渡性工作可能要花费几年功夫，它必须与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国际管理机构同时进行。国际管理机构的首要任务，是准备一份全球铀资源清单，这份清单以及所有的裂变材料清单将归机构掌握。这就暗示着苏联允许外国人较早进入，比美国把它的核武器交给国际管理机构的时间早得多。

对巴鲁克计划的回答

这个计划是1946年6月14日在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由金融家、退伍军人、政治家伯纳德·巴鲁克提出的，他是美国多届总统的心腹谋士。为了管制原子能，美国的谈判人员补充了一条撤销否决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 1986年春季



1945—1970：从防止核武器扩散到签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国际上的几个重要阶段和建议。

权——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特权——的政治性条款。用他的话说，“不允许用否决权来保护那些违反不为破坏目的而发展和利用原子能的神圣协定的人。”

苏联对这一条特别反感，因为在1945年旧金山会议，在联合国宪章中引入否决权曾经是苏联参加这个新的世界组织的一个重要条件。

五天后，苏联驻联合国大使安德烈·葛罗米柯，在他特别长生涯的早期日子里，提出了一个无限期的国际公约，这个公约向所有国家开放，呼吁绝对禁止使用和制造原子武器，并在公约批准后的3个月内销毁现有的原子武器。签署国应在6个月内制订本国法律，严厉惩罚任何违约行为，这种违约行为被认为是一种反对人类的罪行。既然有了本国法律，因而每个签署国家必须负起责任，保证它们自己遵守该条约，这与国际视察完全对立。这就等于在没有任何对手或国际管制以核查是否遵守公约的情况下美国单方面裁军。

两种立场似乎从一开始就是不可调和的。当时，美国正在减少其常规部队，并依靠其核力量来遏制苏联在欧洲的强大部队，因此在放弃它的原子武器之前，美国想要苏联敞开领土。而苏联正在以其军事设施和工业设施地点的秘密状态，作为一种对美国可能的原子攻击的防范措施。因此，在美国全面裁军之前，苏

联不准备考虑敞开其领土，或让人干预它的未来核能的和平发展。

苏联只得到波兰的支持，而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其它九个成员国倾向美国，形成一个相当大的多数。这样做丝毫没有减轻俄国人的怀疑，反而由于提出取消否决权的条款，更加重了俄国人的怀疑。

这种僵局在开始时一定程度地被一些专家的工作所掩饰起来，这些专家首先一致地认为，原子能的管制在技术上是可行的。随后，在1946年秋，在联合国大会上爆发了冷战式舌战，在美国官员中间就他们的方案对其国家安全的影响也出现了某些意见分歧，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的工作围绕寻找妥协办法而集中在最微妙的几点上：国际管理限度，过渡阶段和取消否决权。

多数派的否决权方案

最后，美国建议的原则在提交安理会第一份报告中作为“裁决与建议”而被采纳。在美国总统杜鲁门的支持下，巴鲁克决定迫使苏联对这一报告采取明确立场，并坚持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投票表决。12月30日，该报告以10:0通过，苏联和波兰弃权。除了对苏联人最不能接受的该条款外，巴鲁克没有构思出一个能把苏联人团结起来的方案，他感到不满意，于是立即辞职。在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生命的其余时间内，由一个公司经理 Frederic Osborn 接替了他。Frederic Osborn 曾负责过战时陆军教育与招待计划。

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的外交家和科学家都未能料到，这个世界正在迅速地走上扩散的道路。巴鲁克计划表决前六天，在1946年的圣诞节前夕，俄国人的第一座反应堆达到了临界。苏联正在追求的目标（最后成功了），是达到美国战时计划同样的速度——从费米堆的启动到第一次爆炸不到三年时间。

几个月之前，即1946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了《原子能法》，该法支配美国在和平时期的原子能发展。这一立法使美国在这一领域内同世界各国完全隔绝起来，因此促使其它国家走向制定独立自主的原子计划——一种与艾奇逊-利连撒尔报告曾经鼓动过的趋势完全相反的趋势。

的确，1947年1月，在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对巴鲁克计划进行重要表决后的几个星期，英国工党政府决定以最高机密研制原子武器，英国在二次大战结束时一直享有的与美国的核合作，由于美国实施新的《原子能法》而被剥夺。

同年二月，与五个战败国缔结了和平条约：保加利亚，芬兰，匈牙利，意大利和罗马尼亚。所有这些条约都包含迫使这些国家放弃拥有、制造和试验原子

武器的条款——谁也不再相信会缔结禁止原子弹普遍公约的证据。另外，这些条约第一次对战胜国和战败国采取了对不扩散不同等待遇。那时候，法国优于德国的这种不同等待遇，大约8年后曾被利用来作为赞成法国核武器计划的理由之一。

当时，联合国关于管制原子能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一直是独立于上述重大政治事件之外进行的。

1947年3月，安理会要求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以便提交一份以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报告为基础的条约草案。当时，有些美国官员如罗伯特·奥本海默认为，苏联决不会同意拉起他们的秘密幕布，建议中断谈判。

尽管如此，在1947年3月到9月间，由西方的外交家及科学顾问在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对巴鲁克计划，现在的“多数派方案”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这是在抱着不满态度的苏联和波兰代表的出席下进行的，他们坚决地表示，永远不会接受当作设想的国际管制机构加以发展的某种乌托邦式组织。

美国人自己也从不认为，在没有苏联参加的情况下有实现他们的方案的可能性，因而也意识到，这项工作是不现实的。

即使在多数派内，关于管制机构的权限有时也难以取得一致意见。例如，对仍在地下的铀矿石是否归属管制机构，曾多次开会争论。最后作出的决定是，这些矿石只要还没有开采出来，将仍然是矿石所在国的财富。

因此，管制机构拥有从开采出来的矿石到最富集的材料——铀和钍-235。它拥有并管理所有易于制造核爆装置的设施，并给所有危险性较小的设施的管理颁发许可证。希望在所有国家的矿石开采方面，以及在其它有关核燃料循环运行和可回收能源生产方面，确定分配额。管制机构处在研究与发展的最前线，甚至可能研究爆炸装置的加工制造。此外，要给予它广泛的视察权，以检查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秘密的开采或不公开的核活动。

这是使人十分惊奇的——从今天世界上约两打国家的各自核动力计划看——在他们广泛讨论和长期谈判之后，艾奇逊-利连撒尔报告的理论多么深深地留在西方专家的脑海里。这些专家同他们的多数政府不一样，多数政府仍需要明确地加以说服，而他们则彻底地被争取过来接受这样的信条：核能的和平利用太危险，以致不能留在国家手里。

1947年的苏联建议

在这种情况下，恰在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巴鲁克计划提出的一年后，苏联大使葛罗米柯于1947年6月11日提出管制原子能的一系列建议。除



大约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签字前20年，苏联大使安德烈·葛罗米柯在1947年向联合国机构提出过一份十分类似NPT的苏联建议。这是安德烈·葛罗米柯（右第二人）出席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字日情况，讲话的是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阿·尼·柯西金。

了早期的1946年6月禁止原子武器公约建议外，这一系列建议也可以认为是多数派方案的一种可替代选择。但当时这些建议是建立在一切核活动和决策都完全保留在国家手里的设想上的。

一星期前，苏联大使葛罗米柯在安理会的演说中明确表示，由多数派支持的有关所有权和管制的整个概念是“彻头彻尾恶意的和不能接受的”，并且是对一些国家内部事务和国际生活的一种威胁。

“基本条款”（见附框）对苏联方案作了清楚的阐述，有关原子能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应以这些条款为基础。苏联方案提出，在安理会的范围内建立一个由构成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的同一些国家组成的国际管制委员会，它将对所有有关国家开采原子原料和生产原子材料及原子能的设施进行定期视察。

苏联方案曾被认为是禁止核武器普遍公约的一个补充。提出的委员会的作用十分类似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起到的作用，如果为了在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里监察一项普遍放弃核武器条约的实施，而在40年代末建立起这个机构的话。

对建议的最初反应

在苏联提交这一方案后的第二天，我从纽约写信给我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的同事们说：“这一方案是苏联人一次新的让步，要是早在一年前提出它的话，那么将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俄国人告诉美

国人说，拉起你们的核秘密幕布，我们将打开我们的铁幕，完全允许你们定期访问我们的矿山和工厂。自然，美国人并不感到满足，他们想要得到更多更有效的保证来补偿他们的秘密诀窍。不过，很明显，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俄国人作出第一次努力，把斯大林（在1946年10月讲话）说的严格管制和国际视察具体化，并付诸行动。这值得称之为一个方案。我并不相信，关于此问题的一个全面协定能够达成，但这个机会或许已从万分之一转变到五十分之一，由于这是最后避免战争的机会，值得认真研究。”

讨论苏联建议的会议只开过很少几次，在这几次会议上，要求作各种解释（包括英国代表提出的书面问题一览表）并提出了评论。苏联代表在回答中解释说，管制委员会将进行定期视察，视察间隔期有长有短，并说它还将有权进行特别调查，这种特别调查只有在对禁止原子武器公约违约行为有怀疑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视察人员是在国际范围内选择的。排斥连续视察，因为“这种视察将不再是视察，而变成监督和管理”。

该委员会的活动还包括对原材料的衡算，详细拟定和分发技术管制条例，向政府索取情报，以及向有关政府和安理会提出建议。

管制委员会还将拥有进行原子能和平利用而不是武器技术的研究设施。在进行这种研究中，它将保证广泛地交换情报，并能够向提出咨询请求的一些国家提供援助。

1947年的苏联建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了补充和发展”它的1946年6月19日的建议，呼吁订立一项禁止原子武器及其它重要的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特提出下列“基本条款”，供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考虑。原子能公约的国际协定的订立应以这些基本条款为基础：

1. 为了保证原子能只用于和平目的，依照禁止原子武器及其它重要的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并为达到防止违反禁止原子武器公约，保护遵守公约的国家免受违约和逃避行为之危害的目的，应当同时对所有从事原子原料开采以及从事原子材料和原子能生产的设施实行严格的国际管制。

2. 为了落实对原子能设施的管制措施，应在安理会范围内建立一个国际的原子能管制委员会，其名称应为国际管制委员会。

3. 国际管制委员会应拥有自己的检测设备。

4. 原子能国际管制的范围和组织原则，国际管制委员会的组成、权利和义务，以及国际管制委员会进行其活动所依据的规定，应由依照禁止原子武器公约缔结的一项国际原子能管制特别公约确定。

5. 为了保证原子能国际管制的效力，原子能管制公约应以下述基本条款为基础：

(a) 国际管制委员会应由依照1946年1月24日联合国大会决定建立的原子能委员会成员国代表组成，并可以成立原子能委员会认为对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b) 国际管制委员会应建立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c) 国际管制委员会的人员应在国际范围内选择。

(d) 国际管制委员会应定期地对开采原子原料以及生产原子材料和原子能的设施进行视察。

6. 对原子能设施进行视察时，国际管制委员会应采取下列行动：

(a) 调查开采原子原料，生产原子材料和原子能的设施的活动，以及核查它们的帐目。

(b) 核查原子原料、原子材料和半成品的现有库存品。

(c) 研究生产运行，达到管制原子材料和原子能利用所必需的程度。

(d) 监察管制公约所规定的设施的技术开发条例执行情况，以及研究并制定这类设施的技术管制条例。

(e) 收集和分析有关开采原子原料，以及生产原子材料和原子能的数据记录。

(f) 在对禁止原子武器公约违约行为提出怀疑的情况下，执行特别调查。

(g) 就有关原子材料和原子能的生产、贮存和使用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h) 就有关防范和阻止违反禁止原子武器公约和原子能管制公约行为应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7. 为了完成委托给国际管制委员会的管制和视察任务，后者应有权：

(a) 进入原子原料和原子材料的开采、生产和贮存设施，以及进入开发原子能的设施。

(b) 了解原子能设施的生产运行，达到管制原子材料和原子能利用所必需的程度。

(c) 对原子原料、原子材料和半成品进行称重、测定和各种分析。

(d) 要求任何一国政府提出有关原子能设施活动的各种数据记录，并进行检查。

(e) 要求就有关原子能设施活动的问题得到各种解释。

(f) 就原子能生产和利用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g) 就有关对禁止原子武器公约和原子能管制公约的违约者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供安理会考虑。

8. 依照原子能国际管制任务，原子能领域内的科学研究活动应以下列条款为基础：

(a) 原子能领域内的科学研究活动必须遵守禁止原子武器公约，并防止原子能用于军事目的。

(b) 禁止原子武器公约的签字国必须有权开展原子能领域内不受限制的科学研究活动，以致力于开拓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方法。

(c) 为了有效行使国际管制委员会的管制和视察职能，该委员会必须具有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可能性，以开拓原子能和平利用的方法。开展这种活动将使该委员会能够掌握这一领域内的最新成就，并使其拥有自己的、精通业务的国际工作人员，这些人员是该委员会实际执行管制和视察的各项措施所必需的。

(d) 在开展原子能领域内的科学研究时，国际管制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应当保证在这一领域内国际间广泛交换信息，并通过咨询，向提出援助请求的本公约缔约国提供必要的援助。

(e) 国际管制委员会必须拥有包括研究实验室和实验装置在内的材料设施听其安排，这些研究实验室和实验装置是该委员会合理组织开展研究活动所必需的。

在基本条款中还阐明，禁止原子武器公约的签署国必须有权进行不受限制的科学研究活动，以推进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类似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IV条中有关“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声明。

余下的一个基本障碍是：苏联代表坚持，禁止原子武器公约不仅要签署，而且还要在成立国际管制委员会的另一公约缔结前生效。苏联想要通过国际视察，在交出其铀矿和核中心地址之前，首先看到美国的核裁军。美国则认为，在透露其原子秘密诀窍和放弃它的原子弹之前，首先要求保证建立一个全世界的国际管理体系，特别是在苏联。

拒绝苏联的建议

苏联建议从来没有被多数派考虑作为讨论的可能基础，并于1948年4月5日以9：2的例行表决所拒绝。拒绝之前，多数派在加拿大、中国、法国和英国四国代表团专家起草的联合声明上签了名（我代表法国参加了起草这一声明）。如果我们把当时提出来的下述论点在20年后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那么这些论点将不容置疑地会导致拒绝这一条约，而这一条约是当前我们的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支柱。

我们的论点归纳为以下几句话：“苏联的建议不是一个可接受的原子能国际管制的基础。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不能批准任何一个不能防止核材料转移的、提供不了侦察秘密活动有效手段的和不能保证立即有效执行的方案。苏联政府不仅仅提出了一个从根本上不足以管制原子能的方案，同时还提出了一个压倒一切的条件，即在所有原子武器被禁止和销毁前，他们

不同意建立一个那怕软弱无力的管制体制。在没有任何保证防止所有国家制造原子武器的条件下，期望任何一国放弃原子武器，是完全不现实的。”

对最后一句话的嘲讽是，在40年后，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127个无核武器国家，准确地做到了当时我们认为完全不现实的事情*。

在苏联建议提出来的时候，我们是在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多数派集团内，参与了美国方案细节的起草工作。我们曾相信过——如此正确地——多国管理方式优于定期视察。30年后，卡特的不扩散政策就是基于同样的设想，即定期视察是不够的。

这是把好事当作坏事的例子。我们受世界管理机构的理论影响太深了，以致没有抓住苏联方案的相对长处，也没有把这些建议作为一种可供选择的讨论基础，使之有希望在后来就销毁美国原子弹的时间表问题，找到一种可能的折衷办法。我们不可能猜测苏联人甚至会向国际社会提出，向我们最大限度地开放他们的领土。

我们曾经认为，苏联人是在拖延时间，但我们的确不了解，他们十分临近第一次核试验。虽然大多数科学家曾计算过，苏联制造第一个核装置要用3—6年时间，但政府当局不相信或忘却了科学家的预言。甚至许多科学家由于忘掉了时间的流逝，总是继续认为，世界生活中这一重大事件还要几年时间才会发生。

也可能是苏联政治局相信，只要他们把禁止原子武器公约必须生效这一前提包括在内，西方接受它的

* 截至1986年2月19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现状。

建议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因此，苏联人在提出他们的方案时，并不感到冒什么风险，要承担将其所有国家设施提交同样性质的定期视察。20年后，为了不扩散理由，苏联人和美国人都能够把这种定期视察强加给世界上几乎所有其余地方。

的确是难以理解的，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成立和后来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苏联人从未试图趁此机会利用或甚至提及这样一个事实，即西方国家现在接受了他们曾经在四十年代末轻蔑地拒绝过的苏联的管制方案。

一个丧失的良机？

由于我个人参加了“扼杀”苏联的这些建议，以后有时我便自问，我们是否真的失去了一次极难得的机会。并不是说我认为，1948年，即在柏林实行封锁前夕和苏联第一次核试验前仅仅15个月，美国或苏联会放弃原子弹。但苏联向所有国家建议，并声称，苏联自己将接受用我们目前的行话说所谓“全面安全保障”。这种全面安全保障甚至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际安全保障更为全面。它们甚至适用于那些按照西

方某些主要生产国的请求目前免于国际视察的铀矿，这些西方国家热衷于保护其采矿作业的商业秘密。

即使我们打消了我们的怀疑，并照苏联人说的办，而且即使他们没有缩回去，在当时的冷战喧闹声中，我们是否能够在苏联第一次核试验前完成一项国际管制公约，也是很成问题的。但是，如果这种公约的谈判在那时取得充分的进展，那么也许在氢弹出现前，有可能导致某种不扩散条约，这样就只有两个有核武器大国掌握为数有限的核弹。这样将无疑地导致在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早期缓和，并促进达成一项限制他们尚未成熟的核武库协定，使其规模小到在以后彻底销毁成为可能。

但我们不要有错觉。只要我们没有达到玻尔提倡的那种开放世界的阶段，只要有几个主权大国倾向于搞全面军备对抗，那么便根本不会有一种体制——不论是苏联的还是美国的妙计——能够阻止它们将核武器或对任何其它大规模破坏性技术用于军事目的，如果他们相信，他们的自由或他们的存在依赖于这种应用的话。

不是消灭核武器带来世界和平，而是世界和平将使核武器消灭成为可能。